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686.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武川基地募投项目资金支出及节余情况

1、武川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武川基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2,193.77 万元，占承诺投入金额 85.8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武川基地项目	2,556.09	2,193.77	85.83%	-362.32

武川基地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2)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2、武川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武川基地项目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	IPO 募集资金利息	合计	
武川基地项目	2,556.09	2,556.09	2,193.77	362.32	66.53	257.50	686.35	16.78%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公司将截止2017年3月14日武川基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28.85万元及IPO募集资金利息257.50万元共计686.3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武川基地项目如有后续支出，公司管理层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686.3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686.3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86.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蒙草生态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蒙草生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蒙草生态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蒙草生态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